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回函意见表

标准名称			
提出单位		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传　　真		E－mail	

修 改 内 容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意见/建议内容

注：请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前传真或发邮件至指定邮箱。

传真：010-51164716 电子信箱：tutor114@163.com